

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90 優先賠付附加條款

99.12.24 兆產備 11309910472 號函備查

茲約定：

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、滅失或賠償責任，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同一危險事故時，本公司僅以保險金額為準負比例賠償之責；但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_____請求，先行全額賠付後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契約之保險人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（安裝工程）綜合保險及營建機具綜合保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